

证券代码：870840

证券简称：鼎欣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股东大会”、“辞职”	全文 “股东会”、“辞任”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 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

<p>和其他相关法律、国务院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p>	<p>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同方鼎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000159940。</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同方鼎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000159940。</p>
<p>第三条 公司的注册名称和住所</p>	<p>第三条 公司的注册名称和住所</p>
<p>公司名称：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名称：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的英文名称：Advanced Systems Development Co., Ltd.</p>	<p>公司的英文名称：Advanced Systems Development Co., Ltd.</p>
<p>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5号高立二千大厦5层</p>	<p>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5号高立二千大厦5层</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31.8181万元。</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31.8181万元。</p>
<p>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p>	<p>第七条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p>

<p>责任，公司股东以其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p>	<p>股份为限对本公司承担责任。</p>
<p>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首席执行官（简称“CEO”）、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经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首席执行官（简称“CEO”）、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经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h2>第二章 经营范围</h2>	<h2>第二章 经营范围</h2>
<p>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自主创新的技术推动信息化革新，服务中国及全球的高端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成为世界的信息化提供商。</p>	<p>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自主创新的技术推动信息化革新，服务中国及全球的高端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成为世界的信息化提供商。</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p>

<p>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前款所指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p> <p>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调整经营范围，可以设立分公司和办事机构。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p>	<p>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前款所指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p> <p>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调整经营范围，可以设立分公司和办事机构。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p>
--	--

<p>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的股票一律用股东姓名或名称记名。公司向法人、合伙企业发行的股票，应记载法人、合伙企业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记名。公司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的股票一律用股东姓名或名称记名。公司向法人、合伙企业发行的股票，应记载法人、合伙企业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记名。公司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p>	<p>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p>
<p>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p>
<p>第十五条 公司总股份为 64,318,181 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p>	<p>第十六条 公司总股份为 64,318,181 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p>
<p>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62,500,000 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记名式普通股，由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同方鼎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同方鼎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按照股东原持股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 62,500,000 股，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记入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p>	<p>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62,500,000 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记名式普通股，由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同方鼎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同方鼎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按照股东原持股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 62,500,000 股，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记入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p>

共同享有。						共同享有。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 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 股 比 例 (%)	出 资 方 式	出 资 日 期	序号	发起人姓名 / 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 股 比 例 (%)	出 资 方 式	出 资 日 期
1	恒世（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7.5	27.00 %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26日	1	恒世（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7.5	27.00 %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26日
2	同方股	1250	20.00 %	净资产	2015年12	2	同方股	1250	20.00 %	净资产	2015年12

	份有限公司			折股	月 26 日		份有限公司			折股	月 26 日
3	恒怀（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	14.00 %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26日	3	恒怀（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	14.00 %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26日
4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	625	10.00 %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26日	4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	625	10.00 %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26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	嘉 融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562.5	9.00%	净 资 产 折 股	201 5年 12月 26日	5	嘉 融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562.5	9.00%
6	北京 欣 合 盈 达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318.7 5	5.10%	净 资 产 折 股	201 5年 12月 26日	6	北京 欣 合 盈 达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318.7 5	5.10%
7	隋 迎 秋	250	4.00%	净 资 产	201 5年 12	7	隋 迎 秋	250	4.00%

				折股	月26日			折股	月26日
8	李建军	93.75	1.5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26日	8	李建军	93.75	1.50%
9	江威	68.75	1.1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26日	9	江威	68.75	1.10%
10	高永军	68.75	1.1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26日	10	高永军	68.75	1.10%
11	郭明星	62.5	1.0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26日	11	郭明星	62.5	1.00%
12	翟路	62.5	1.00%	净资产	2015年	12	翟路	62.5	1.00%

				产 折 股	12 月 26 日			产 折 股	12 月 26 日		
1 3	彭 渤	62.5	1.00%	净 资 产 折 股	201 5年 12月 26日	1 3	彭 渤	62.5	1.00%	净 资 产 折 股	201 5年 12月 26日
1 4	郗 魁 斌	62.5	1.00%	净 资 产 折 股	201 5年 12月 26日	1 4	郗 魁 斌	62.5	1.00%	净 资 产 折 股	201 5年 12月 26日
1 5	单 蜜	50	0.80%	净 资 产 折 股	201 5年 12月 26日	1 5	单 蜜	50	0.80%	净 资 产 折 股	201 5年 12月 26日
1 6	范 潇	50	0.80%	净 资 产 折 股	201 5年 12月 26日	1 6	范 潇	50	0.80%	净 资 产 折 股	201 5年 12月 26日
1	罗	31.25	0.50%	净	201	1	罗	31.25	0.50%	净	201

	7	喆敏			资产折股	5年12月26日		7	喆敏			资产折股	5年12月26日
	18	刘严	25	0.4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26日		18	刘严	25	0.4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26日
	19	柳秀君	18.75	0.3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26日		19	柳秀君	18.75	0.3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26日
	20	武镝	9.375	0.15%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26日		20	武镝	9.375	0.15%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26日
	21	刘嘉	9.375	0.15%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26日		21	刘嘉	9.375	0.15%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26日

2	鲁成城	6.25	0.1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26日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26日
总计		6250	100%						
第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份的增减与回购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发行股份时，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现有股东是否有权优先认购。</p> <p>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p>第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h3>第三节 股份转让</h3>	<h3>第三节 股份转让</h3>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p>	

<p>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票，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款所称亲属，是指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p>
---	---

<p>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h4>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h4> <h5>第一节 股东</h5>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专人负责管理和更新。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p>
<p>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h4>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h4> <h5>第一节 股东</h5>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专人负责管理和更新。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p>

<p>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p>	<p>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p>
--	--

<p>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p> <p>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	--

	<p>(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其他</p>
--	--

	<p>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第二款至第四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p>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予以披露。</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文化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文化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p>	<p>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p>

<p>占用公司资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p>
<p>占用公司资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二)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八)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二)修改本章程；</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p> <p>(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上的融资事项；或在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对外融资余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 50%以上的融资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p>
---	--

<p>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p>公司可以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该项授权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董事会审议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p>定的其他事项。</p> <p>除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外，上述股东会的其他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p>公司可以在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该项授权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董事会审议后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

<p>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p>	<p>（六）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董事会、股东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	---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委托理财等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p>
---	---

<p>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第四十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三十九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p> <p>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标准，但是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比照第四十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p>	<p>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p>
--	---

<p>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第四十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p> <p>年度股东大会应每年召开一次，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召开。</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会议。</p> <p>年度股东会应每年召开一次，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召开。</p>
<p>第四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在必要时召开。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p>	<p>第四十三条 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在必要时召开。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不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适当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不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适当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p>
--	---

<p>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四十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p> <p>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p> <p>第四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p> <p>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	--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p>

<p>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h4>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h4>	<h4>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h4>
<p>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p>

<p>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会议召开当日不包括在前款通知期限内。</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p>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会议召开当日不包括在前款通知期限内。</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

<p>(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它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它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p>

<p>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p>
<p>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p>	<p>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p>

<p>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代理人的姓名；(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p>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印章。</p>	<p>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合伙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印章。</p>	<p>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合伙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p>
--	--	---	---	---	---	--	--	---	---	--	---

<p>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p>

<p>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p>	<p>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p>

<p>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p>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报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定向发行股票或重大资产重组：</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p>

<p>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frac{1}{2}$ 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frac{2}{3}$ 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p>	<p>第八十条 股东与股东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过半数 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p>

<p>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三) 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p>	<p>(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p>	<p>（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	--

<p>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交易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交易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p>

<p>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服务方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p>
--	---

<p>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董事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董事</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董事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董事</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	---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p>	<p>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因所负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	--

<p>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其本人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p>
---	--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p> <p>(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p> <p>(七)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八)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p>
---	--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公司的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p> <p>(一) 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公司的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p>

<p>(二) 任职期间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p>	<p>(一) 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二) 任职期间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本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本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一般应在辞职生效或任职届满后 1 年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且其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p>

<p>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其中独立董事 3 名。</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p>近的业务；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一般应在辞任生效或任职届满后 1 年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其中独立董事 3 名。</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涉及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CEO、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p>
--	---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p>	<p>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等）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融资事项；或在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对外融资余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 50% 的融资事项；</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	--

<p>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批，并作为章程的附件。</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进行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涉及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进行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p>
--	--

<p>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p> <p>(六) 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之外的任何对外担保事宜；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如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的，应当比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7.1.17 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p> <p>(六) 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之外的任何对外担保事宜；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如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八)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单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或者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p>
--	---

<p>(八)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单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或者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p>
--	--

<p>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的方式等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p>

<p>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票。</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信函、传真或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信函、传真或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应当对</p>

<p>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 会议议程；(四) 董事发言要点；(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p>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 会议议程；(四) 董事发言要点；(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p>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p>	<p>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p>	

<p>文件；</p> <p>（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p> <p>（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p> <p>（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p>
<p>第六章 监事会</p> <p>第一节 监事</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p>
<p>第六章 监事会</p> <p>第一节 监事</p>	<p>第六章 监事会</p> <p>第一节 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p>

<p>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任何一位监事在其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决议解除其监事职务，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监事职务。</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p>	<p>于监事。</p> <p>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任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任何一位监事在其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可根据本章程规定通过决议解除其监事职务，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监事职务。</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任报告在下</p>
--	---

<p>能生效。发生本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h3>第二节 监事会</h3>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能。</p>	<p>监事会由 3 人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p>
<p>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本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h3>第二节 监事会</h3>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能。</p>	<p>监事会由 3 人组成，监事会设主席</p>

<p>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成员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组成。首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任职经创立大会通过后生效，此后历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二)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三) 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六)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p>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成员由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二)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三) 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
---	--

<p>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六)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七)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通知，可以豁免监事会提前通知义务。</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的方式等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通知，可以豁免监事会提前通知义务。</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管，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管，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p>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会议议程； (三) 监事发言要点； (四)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会议议程； (三) 监事发言要点； (四)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p>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可以设 CEO 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CEO 指导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可以设 CEO 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CEO 指导</p>

<p>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人，人选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人，人选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第（四）项至第（六）项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第（四）项至第（六）项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具体规章；</p> <p>(五)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六)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七)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更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p>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三)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具体规章；</p> <p>(五)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六)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七)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更改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p> <p>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p>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p>
--	---

<p>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p>
<p>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在下任董事会秘书就任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在下任董事会秘书就任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取公历年年度制，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结束，但公司的第一个</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p>

<p>会计年度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结束。公司的记账货币单位为人民币。</p>	<p>取公历年制，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结束，但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结束。公司的记账货币单位为人民币。</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 20 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 20 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的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的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二节 内部审计</p>	<p>第二节 内部审计</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p>

<p>《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九章 利润分配</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如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在依照本条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公司亏损； (二)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首先提取利润的 10%作为公司的法定 	<h3>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h3>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九章 利润分配</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如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在依照本条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公司亏损；
--	--

<p>公积金，但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p>	<p>(二)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首先提取利润的 10%作为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但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p>
<p>(三)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三)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依法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款项，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法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款项，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分配股利。</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分配股利。</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p>
<p>第一百七一条 公司向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应依法代为扣缴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向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应依法代为扣缴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一）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二）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三）分配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三）分配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应当按照章程及《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p>
<p>（四）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p>	

<p>实施利润分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p>（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份总数合理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四）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实施利润分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p>（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份总数合理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p>
---	---

<p>公司采取股票方式或现金加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八)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一节 通知</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 (四) 以公告形式进行；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p>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采取股票方式或现金加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八)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十章通知和公告</p> <p>第一节通知</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
--	---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四) 以公告形式进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公告形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形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形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形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成功发出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成功发出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成功发出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成功发出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二节 公告</p>	<p>第二节 公告</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p>	<p>公告</p>

<p>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负责人。</p> <p>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发展战略；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三) 公司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 公司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 公司经营理念和公司文化建设； (六) 公司其他信息。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一对一沟通； (五) 邮寄资料； (六) 电话咨询； (七) 其他合法的方式。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负责人。</p> <p>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发展战略；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三) 公司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 公司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 公司经营理念和公司文化建设； (六) 公司其他信息。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一对一沟通； (五) 邮寄资料； (六) 电话咨询； (七) 其他合法的方式。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负责人。</p> <p>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百八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发展战略；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三) 公司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 公司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 公司经营理念和公司文化建设； (六) 公司其他信息。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一对一沟通； (五) 邮寄资料； (六) 电话咨询； (七) 其他合法的方式。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状况、公司战略等情况下，负责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分立或与其他公司合并。</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公司的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程序如下：</p> <p>(一) 公司合并或分立时应编制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p> <p>(二) 公司应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分立的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将该决议</p>	<p>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公司战略等情况下，负责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十二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分立或与其他公司合并。</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公司的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程序如下：</p> <p>(一) 公司合并或分立时应编制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p>
--	---

<p>的内容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在 30 日内将其在报纸上公告；</p>	<p>(二) 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分立的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将该决议的内容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在 30 日内将其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三) 公司的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其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p>	<p>(三) 公司的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其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p>
<p>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及债务应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因合并而新设立的公司承继。</p>	<p>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及债务应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因合并而新设立的公司承继。</p>
<p>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p>

	<p>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节 解散与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予解散：</p> <p>(一) 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解散公司；</p> <p>(二)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p>
--	--

<p>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二)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二）、（四）、（五）款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四）、（五）款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p>

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公司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公司的债权和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程序如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公司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公司的债权和债务；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p>10 日内通知公司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二）债权人应当自其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应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三）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程序如下：</p> <p>（一）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公司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二）债权人应当自其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应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三）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应当立即停止清算，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清算报告后，清算组应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并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如下：</p>	<p>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一)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二)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三)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第十三章 本章程的修改</p>
<p>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修改本章程，但修改后的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修改本章程，但修改后的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p>
<p>第二百〇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第十三章 本章程的修改</p>
<p>(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p>	<p>第二百〇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〇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〇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〇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十四章 附则</p>	<p>第十四章附则</p>
<p>第二百〇八条 释义如下：</p>	<p>第二百〇七条 释义如下：</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p>

<p>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均以中文为工作语言，其会议通知亦采用中文，必要时可提供英文翻译或附英文通知。</p>	<p>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均以中文为工作语言，其会议通知亦采用中文，必要时可提供英文翻译或附英文通知。</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少于”、“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过”、“少于”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本章程的规定发生纠纷时，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本章程的规定发生纠纷时，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中针对北交所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公司此前的章程均自动失效。</p>	<p>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公司此前的章程均自动失效。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整体修订。

三、备查文件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